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松江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蔚松、李重河）	3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厂一楼会议室（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胡角路 36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蔚松、李重河）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董事会向过去一年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股东代表、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受董事会委托，我在此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经营总结

2024 年，是晋拓股份按照既定目标奋斗前行的一年，公司面对全球政治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和需求不足等挑战；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秉持着“协作创新、低碳智造、高速高效、更高品质”的质量方针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利用现代化科学管理的方法建立并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20%。

1) 强化优势板块，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优势板块注重保持并加深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关系，以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做好产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满意度，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发展新客户，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 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业务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专业供应商，公司聚焦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公司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面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量产供货，客户群体不断扩大。2024年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零部件业务快速提升。

3) 完成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2024年完成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并加速向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4年完成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进行全球化布局，设立墨西哥子公司

公司的业务均衡覆盖亚洲、北美以及欧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为适应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进行全球化布局，2024年公司注册设立了墨西哥子公司，晋拓泰安墨西哥有限公司和晋拓智胜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序进行中，投产后将加强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践行双碳目标，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为引领，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节能减排治理体系，积极主动地将ESG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ESG治理架构的建设与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完成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完成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规范企业管理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2024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1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4-2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共 24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8-2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共 2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2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年，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动下，实现了技术、市场和营销模式的全面升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智能化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共同塑造了这一年的行业格局。展望未来，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将加速融合，品牌竞争将更加激烈。

1、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步入新一轮成长期。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

2、汽车智能化加速突破

进入2025年，随着AI的发展，各家新能源车企相继发布智能驾驶战略，DeepSeek也被纷纷接入汽车的智能座舱。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又在智能化领域展开新一轮的竞争。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为代表的前沿技术不断突破，正在推动我国汽车产业从电动化向智能化全面转型。

3、自主品牌汽车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797万辆，同比增长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65.2%，较2023年同期上升了9.2%。

（二）机遇与挑战

1、随着汽车产业新能源、节能减排、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晋拓股份针对汽车用中小型铝合金零部件具有的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技术标准高、附加价值高的特点，经过近二十年的艰苦努力，尤其是近10年产品制造的生态链建设不断完善，产品销售及其生产规模得到了不断发展，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能力，并掌握了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下的生

产制造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凭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面向全球销售的市场格局优势，在全球化共享互利、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国际化分工程度加深的商业环境下，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赢得机会。

2、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的突破，中国机器人市场高速发展，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发展进入人形机器人时代，2025年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根据中研普华产业院发布的《2024-2029年版机器人市场行业分析及核心技术深度调研报告》预测，人形机器人市场有望在2035年达到1540亿美元。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专业供应商，与国际领先的机器人品牌合作多年，为公司做大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带来机遇。

3、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健康、经营能力卓越，在行业变革期，为公司的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及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质量、客户等优势，秉持“协作创新、低碳智造、高速高效、更高品质”的质量方针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抓住中国汽车市场结构性发展机会、机器人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坚持以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为主，努力通过不懈奋斗，成为具有专业、创新、精益、高效环保型的行业先行者。

（四）经营方针

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为“以客户为优先，以奋斗者为本，以高效流程为基础，创造高效高品质成果”。以人品造优品，落实市场三方向“巩固、拓展、突破”。

（五）经营计划

2025年，全球经济形势仍将复杂和动荡，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及其相关的产业链仍有望保持高速逆势发展。机器人行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望进入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抓住发展机遇，奋斗

开创，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提升制造效率，为公司圆满完成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而努力。针对 2025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强化优势板块，提升市场占有率，培育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在产品优势板块汽车减震零部件板块注重保持并加深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关系，以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做好产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满意度，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新势力客户，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培育单项冠军产品。

2、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发、深化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零部件的布局，强化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及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加大新能源和智能汽车零部件领域开拓力度，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国内外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进一步推进氢能源燃料汽车零部件业务，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版图，加大智能驾驶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零部件的拓展。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拓展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培育市场增量。

在目前机器人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下，作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专业供应商，公司与国际领先的机器人品牌 UR 机器人合作多年，提供了铝合金结构件等多种机器人零部件，目前已与节卡、越疆、库卡、艾利特、智元等多

家国内外头部机器人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关注人形机器人的发展，已与多家企业展开洽谈。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的突破，中国机器人市场高速发展，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发展进入人形机器人时代，2025年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公司将抓住机器人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生产机器人零部件的技术优势，拓展机器人零部件市场，通过广泛及全面的合作，形成系列化的业务板块，培育成公司重要的市场增量。

4、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实现投产销售。

公司的业务均衡覆盖亚洲、北美以及欧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为适应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进行全球化布局，2024年公司注册设立了墨西哥子公司，晋拓泰安墨西哥有限公司和晋拓智胜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序进行中，投产后将加强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入驻总部，开启总部经济发展模式。

总部作为公司的中枢，下设商务中心、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八个中心，为晋拓各工厂输送优秀人才、优质业务及专业精益技术，为晋拓成员提供一个广阔的发展平台与发展动力。

6、加强绩效管理，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薪酬体系。

(1) 推动建设人才梯队，打造支撑未来胜利的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 做实绩效激励，驱动从战略到执行的落地。

公司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议案二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监事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监票工作，保证了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和会议依法有序地召开。

2、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掌握了董事会的运作情况，了解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听取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定期报告情况，并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3 项议案，具体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9 项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项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制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职务，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议案三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642 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5,694,937.82	1,003,172,732.10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1,290.24	51,531,462.12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8,238.72	50,594,766.22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299.87	46,953,694.97	-63.3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874,081.66	1,153,636,318.49	3.05
总资产	1,914,290,463.13	1,736,716,750.85	10.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54	减少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4.46	减少0.35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14,290,463.13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率(%)	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13,115,061.22	73,500,001.33	53.90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99,832,360.92	332,419,721.00		

			20.28	
应收款项融资	9,866,276.86	26,951,529.38	-63.39	主要系背书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70,721.37	10,989,615.97	-71.15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28,986.41	477,292.79	325.1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59,560,027.53	200,549,758.74	29.42	
其他流动资产	29,892,358.47	19,100,804.45	56.50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80,317,757.74	652,960,286.20	34.82	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安装转固影响。
在建工程	71,658,845.95	262,026,281.36	-72.65	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安装转固影响。
使用权资产	11,055,000.50	399,124.80	2,669.81	主要系新增加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89,188,532.94	90,630,524.27	-1.59	
长期待摊费用	5,300,149.85	5,820,547.09	-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4,645.23	26,847,995.21	-1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9,738.14	34,043,268.26	-54.35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设备款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1,914,290,463.13	1,736,716,750.85	10.22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13,458,381.34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433,340,270.73	240,196,812.65	80.41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贴现信用证所致。
应付账款	189,760,601.79	157,010,346.60	20.86	
合同负债	1,244,481.05	2,020,874.33	-38.42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116,597.57	21,416,368.24	12.61	
应交税费	2,268,308.20	6,068,248.78	-62.6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9,629.81	511,055.65	103.43	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41,817,850.24	19,517,971.95	114.2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

非流动负债				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30,712.36	78,841.41	-61.05	主要系本期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5,031,868.83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的影响。
租赁负债	8,975,383.55	230,244.36	3,798.20	主要系应付租赁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864,546.04	7,425,362.34	46.32	主要系本期新增加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负债合计	713,458,381.34	569,507,995.14	25.28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8,874,081.66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股本	271,808,000.00	271,808,000.00		
资本公积	640,518,016.24	639,043,063.31	0.23	
盈余公积	49,113,254.58	45,689,127.98	7.49	
未分配利润	227,434,810.84	197,096,127.20	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874,081.66	1,153,636,318.49	3.05	
少数股东权益	11,958,000.13	13,572,437.22	-1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832,081.79	1,167,208,755.71	2.88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一、营业收入	1,175,694,937.82	1,003,172,732.10	17.20	
营业成本	985,729,228.34	831,703,512.53	18.52	
税金及附加	9,467,961.71	9,494,735.75	-0.28	
销售费用	12,072,838.85	9,940,314.09	21.45	
管理费用	49,852,669.51	45,469,911.24	9.64	
研发费用	54,942,530.93	47,542,960.51	15.56	
财务费用	9,333,696.25	8,892,963.94	4.96	

其他收益	12,295,000.76	9,100,306.01	35.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59,978.09	-100.00	主要系上年募集资金产生了理财收益，本年度未进行投资理财。
信用减值损失	-4,322,955.44	-1,614,498.5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06,363.61	-4,772,798.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08,992.28	19,563.63	-7,813.2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二、营业利润	54,052,701.66	53,520,884.33	0.99	
营业外收入	5,000.00	12,200.00	-59.02	
营业外支出	383,190.95	1,359,288.79	-71.81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53,674,510.71	52,173,795.54	2.88	
所得税费用	5,217,657.56	1,461,252.19	257.07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净利润	48,456,853.15	50,712,543.35	-4.45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299.87	46,953,694.97	-63.3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0,325.29	78,107,447.1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5,687.74	1,356,263.99	5,215.76	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证贴现款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议案五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71,290.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4,041,017.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无送股及转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180.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30.8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5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岗位工资制及年终绩效考核的机制，其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张东	董事长	83.16
2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77.16
3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98.59
4	王蔚松	独立董事	10.00
5	李重河	独立董事	10.00
6	王小路	财务总监	50.26
7	邱兴忠	董事会秘书	34.03
合计			363.2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非本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

2、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议案七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等情况确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高玉东	监事会主席	30.39
2	许春艳	监事	28.22
3	幸红梅	职工监事	22.36
合计			80.9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加强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合理、有效的回报股东，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蔚松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 1959 年出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1978 年至 1982 年同济大学工学学士，1985 年至 1988 年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毕业，2000 年至 2003 年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和在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 立 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次 数	通 讯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 年 度 应 列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列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王 蔚 松	5	3	2	0	0	否	1	1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2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运转顺畅，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顺利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专门委员会类别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主任委员）、张东、李重河
提名委员会	李重河（主任委员）、何文英、王蔚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蔚松（主任委员）、何文英、李重河
战略委员会	张东（主任委员）、何文英、孙邱钧、李重河、王蔚松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举办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举办的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投资者说明会以播放视频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

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本人介绍了公司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点事项，以独立、客观、严谨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重点监督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2024年度无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给予担保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上述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各股东的所有承诺均严格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4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推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蔚松

2025年5月28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重河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 1962 年出生，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1980 年-1984 年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毕业；1984 年-1987 年北京钢铁学院工学硕士毕业；1992 年-1995 年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毕业。1995 年-2000 年任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2000 年-2004 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新加坡 IHPC 从事先进材料研究；2004 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人除在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和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 立 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次 数	通 讯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 年 度 应 列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列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李 重 河	5	3	2	0	0	否	1	1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2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顺利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

作用。

专门委员会类别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主任委员）、张东、李重河
提名委员会	李重河（主任委员）、何文英、王蔚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蔚松（主任委员）、何文英、李重河
战略委员会	张东（主任委员）、何文英、孙邱钧、李重河、王蔚松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本人介绍了公司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点事项，以独立、客观、严谨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重点监督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2024年度无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给予担保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上述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各股东的所有承诺均严格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

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4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推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重河

2025 年 5 月 28 日